

证券代码：832536

证券简称：京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注册 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在工商局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会议程序，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（五）以电话方式发出；（六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 公司公告 ；（二）专人送出；（三）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（四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（六）以电话方式发出；（七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 公司公告 、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 公司公告 、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 公司公告 、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。
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号楼 716A 室	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北楼 11 层 1106 室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号楼 716A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**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北楼 11 层 1106 室**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章程修改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商业模式不会造成重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